

合作商户暗藏信息不对称风险 信用卡逾期频现谁背锅？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自2021年1月1日起,信用卡透支利率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自主协商确定,取消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和下限管理。市场普遍认为,此举将有利于提升发卡机构信用卡利

信用卡分期风险暴露

近日,裁判文书网公布了一起信用卡纠纷的二审案件,涉及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及与其合作的某装饰工程公司。

据悉,在2017年12月,该行信用卡中心与装饰工程公司曾签订为期一年的商户合作协议,约定银行通过现场或者在线核批的方式,使该装饰工程公司门店内有装修需求的潜在消费者成为银行信用卡分期贷款的客户,即当客户在该装饰工程公司门店消费时,可向该行申请或使用指定信用卡并以分期付款的方式通过二维码支付,向该装饰工程公司购买指定商品或服务。

法院列举了自2017年12月之后约6个月内,通过上述形式在银行信用卡中心获得信用卡分期客户详情。该行信用卡中心称,起诉后,部分持卡人进行了还款,但

合作商户风控待加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906.63亿元,环比增长6.13%,占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的1.17%。

近年来,随着信用卡业务增长模式的转变,各家银行纷纷加大分期推广力度,增强客户黏性。但有些分期业务的推广盲目过热,其中亦暗藏风险。2020年11月末,监管层也强调了信用卡过度营销分期业务的乱象。

某股份制银行信用卡中心人士告诉记者,银行与合作商户共同开展信用卡分期业务时,其风险主

要来自于客户和合作商户两方面,客户征信如果更多由合作商户而非银行自身征信审核,客户经理审查流于形式,贷后管理追踪不及时,缺乏穿透式风控,则可能形成风险;合作商户把控不严,内外勾结,也可能造成违约。

上述涉案的银行信用卡中心方面表示,该中心在与外部机构展开合作时,是实行严格的合作商户准入条件,具体包括四方面,一是选择有真实消费场景的指定行业内的优质商户开展合作;二是根据

不同行业特点,制定差异化商户准入条件,包括商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年营业额等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三是准入合作时,对商户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商户的经营状况和业务状况;四是对商户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商户不予合作。

某城商行信用卡部人士告诉记者,该行与合作商户展开信用卡分期贷款业务时,会定期对合作商户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实地走访;对合作商户引流的客户,也会进行不间断的观察,进行贷款前、中、后的管理。

“为了更贴近当地市场,部分银行信用卡部门根据各地市

资金、年营业额等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三是准入合作时,对商户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商户的经营状况和业务状况;四是对商户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商户不予合作。

某城商行信用卡部人士告诉记者,该行与合作商户展开信用卡分期贷款业务时,会定期对合作商户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实地走访;对合作商户引流的客户,也会进行不间断的观察,进行贷款前、中、后的管理。

“为了更贴近当地市场,部分银行信用卡部门根据各地市

资金、年营业额等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三是准入合作时,对商户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商户的经营状况和业务状况;四是对商户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商户不予合作。

某城商行信用卡部人士告诉记者,该行与合作商户展开信用卡分期贷款业务时,会定期对合作商户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实地走访;对合作商户引流的客户,也会进行不间断的观察,进行贷款前、中、后的管理。

“为了更贴近当地市场,部分银行信用卡部门根据各地市

资金、年营业额等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三是准入合作时,对商户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商户的经营状况和业务状况;四是对商户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商户不予合作。

“为了更贴近当地市场,部分银行信用卡部门根据各地市

资金、年营业额等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三是准入合作时,对商户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商户的经营状况和业务状况;四是对商户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商户不予合作。



本报资料室/图

信调查、贷后管理频繁罚单……

针对这一案件的争议情况,上述银行信用卡中心回复称:“经查,我中心在贷后管理中发现部分在装饰工程公司使用消费信贷产品消费的客户实际未开展装修,我中心认为商户存在欺诈行为,故主动

采取了诉讼措施。不过,法院认为,该类案件的损失系持卡人欠款造成,银行应当先行向持卡人起诉主张,故我中心目前正在对相关持卡人提起诉讼,其中11起已胜诉,其余客户我中心将继续跟进诉讼情况。”

采取了诉讼措施。不过,法院认为,该类案件的损失系持卡人欠款造成,银行应当先行向持卡人起诉主张,故我中心目前正在对相关持卡人提起诉讼,其中11起已胜诉,其余客户我中心将继续跟进诉讼情况。”

采取了诉讼措施。不过,法院认为,该类案件的损失系持卡人欠款造成,银行应当先行向持卡人起诉主张,故我中心目前正在对相关持卡人提起诉讼,其中11起已胜诉,其余客户我中心将继续跟进诉讼情况。”

客户方面

客户征信如果更多由合作商户而非银行自身征信审核,客户经理审查流于形式,贷后管理追踪不及时,缺乏穿透式风控,则可能形成风险。

合作商户方面

商户把控不严,内外勾结,也可能造成违约。

商户把控不严,内外勾结,也可能造成违约。

商户把控不严,内外勾结,也可能造成违约。

商户把控不严,内外勾结,也可能造成违约。

商户把控不严,内外勾结,也可能造成违约。

金城银行绕道异地放款 部分逾期后起诉追讨

本报记者 慈玉鹏 张荣旺 北京报道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公示信息显示,天津金城银行与

“异地银行+信托”通道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定,2016年12月1日,天津金城银行与瑞远电气公司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天津金城银行给瑞远电气公司资金额度8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止。

从风控措施上看,天津金城银行与何某、吴某、浙江瑞远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远机器人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间,天津金城银行与债务人瑞远电气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

两次展期后逾期起诉

资金并未如愿回笼。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定,2017年12月6日,天津金城银行与瑞远电气公司、瑞远机器人公司、瑞远置业公司签订《展期协议书》,约定将贷款期限展期到2018年9月30日,因瑞远电气公司已偿还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此次展期贷款本金金额为7000万元,相关担保人继续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6日,天津金城银行与新华信托公司签订《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将《资金信托合

浙江瑞远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远电气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落定,该案涉及借款本金8000万元,逾期本金5475万元。

超过8000万元为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金城银行提供了其与瑞远机器人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时,瑞远机器人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确认单》。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确认单》记载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董事长为何某。

天眼查显示,瑞远电气公司实控人为何某,瑞远机器人公司大股东为杭州沁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实控人同为何某。

记者与瑞远机器人公司方面取得联系并表达了采访意愿,但对方表示不接受采访函并挂断电话。

另外,法院一审认定,同在2016年12月1日,天津金城银行与诸暨市瑞远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远置业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瑞远置业公司同意以其名下的坐落于诸暨市的八十七处房地产(详见《抵押房地产明细》),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人瑞远电气公司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项下抵押权为第二顺位。

值得注意的是,从具体放款情况来看,2016年12月6日,新华信托公司与某股份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该行杭州分行委托新华信托公司以其自己的名义向瑞远电气公

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为限。

法院一审认定,瑞远机器人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载明瑞远机器人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浙江瑞远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1亿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瑞远电气公司向天津金城银行展期贷款7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该笔8000万元款项最初并非由天津金城银行直接放款,而是由某股份银行杭州分行绕道信托公司发放,

此后又采取信托受益权转让形式,将受益权转给天津金城银行,天津金城银行是实际出资方。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通过信托

受益权转让形式或可规避监管,银行机构实现理财产品对应资产或被计入表外,能够规避存贷比要求或地域放款限制等。

受益权转让形式或可规避监管,银行机构实现理财产品对应资产或被计入表外,能够规避存贷比要求或地域放款限制等。

开发放信托贷款8000万元,受托人新华信托公司取得信托收益并分配给受益人。本信托为自益信托,信托成立时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同日,瑞远电气公司与新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8000万元,期限1年。新华信托公司向瑞远电气公司支付8000万元信托贷款。

实际出资人到底是谁?法院一审认定,同在2016年12月6日,上述股份银行杭州分行与天津金城银行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该股份银行杭州分行将上述《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天津金城银行,自转让价

逾期。

此后,天津金城银行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瑞远电气公司返还贷款本金5475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该诉请一审得到法院支持。

“从行业看,通过信托受益权转让来规避监管的方式有很多种渠道,与正常发放贷款不同的是,银行机构实现了理财产品对应资产或被计入表外,或被计为同业资产,降低了信贷规模,或可规避地域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但银行机构通过信

托受益权转让操作规避监管的情况,不少都涉及抽屉协议、信托回购等。若是企业最终不能回款,银行之间也可能会起纠纷。”

专注金融领域的北京问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远忠告诉记者:“从行业看,通过信托受益权转让运作,部分银行机构实现了规避存贷比要求、突破资金限制、给关联企业输血等目的。但在资管新规落地后,监管对金融机构嵌套放款进行了整治,情况已转好很多。”

专注金融领域的北京问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远忠告诉记者:“从行业看,通过信托受益权转让运作,部分银行机构实现了规避存贷比要求、突破资金限制、给关联企业输血等目的。但在资管新规落地后,监管对金融机构嵌套放款进行了整治,情况已转好很多。”

专注金融领域的北京问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远忠告诉记者:“从行业看,通过信托受益权转让运作,部分银行机构实现了规避存贷比要求、突破资金限制、给关联企业输血等目的。但在资管新规落地后,监管对金融机构嵌套放款进行了整治,情况已转好很多。”

采取了诉讼措施。不过,法院认为,该类案件的损失系持卡人欠款造成,银行应当先行向持卡人起诉主张,故我中心目前正在对相关持卡人提起诉讼,其中11起已胜诉,其余客户我中心将继续跟进诉讼情况。”

采取了诉讼措施。不过,法院认为,该类案件的损失系持卡人欠款造成,银行应当先行向持卡人起诉主张,故我中心目前正在对相关持卡人提起诉讼,其中11起已胜诉,其余客户我中心将继续跟进诉讼情况。”

采取了诉讼措施。不过,法院认为,该类案件的损失系持卡人欠款造成,银行应当先行向持卡人起诉主张,故我中心目前正在对相关持卡人提起诉讼,其中11起已胜诉,其余客户我中心将继续跟进诉讼情况。”

上接B2

银行高管违法放贷频发

由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等共同编写的《中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研究白皮书》显示,在金融反腐高压之下,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审结态势整体呈阶段上升趋势。其中,诈骗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和职务侵占罪案件数量居前三。

记者不完全统计,从2020年至今,已有超50名银行高管“落马”,主要是城商行、农商行及农信社的高管。从被查事由来看,违法放贷成重灾区。

一位资深银行业分析人士指出,银行是金融机构,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在资金项目上容易滋生贪腐行为,例如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公司债券、企业融资等各种项目,如果尽调、风控流程不完善,项目负责人权力过于集中,没有外部有效的监督机制,就可能触发问题。

资深金融监管政策专家周毅钦告诉记者,近年来,金融反腐已经进入深水区,有三大特点,一是涉案领导干部级别普遍较高,二是呈现同一金融机构多人被查的“窝案”特点,三是金融监管机构、地方金融监管局也有“内鬼”落马。

“背后的原因一是近年来金融新兴业务、创新业务或‘伪创新’业务增加,资本运作日益复杂,如果没有进行严格的规范和管理,这其中可能蕴含大量的不当得益和利益输送。二是近年来,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国内金融领域也发生了一些风险事件,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加,风险事件的暴露必然会使金融机构重新核查业务发生事前、事中的全流程合规性,因此原本一些隐蔽的违法违规行为得以案发。三是金融机构资源集中,权力巨大,例如有些领导干部把贷款审批权力作为谋取个人利益的筹码,大搞权钱交易。在贷款授信、审批等方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周毅钦如是说。

2021年1月下旬,银保监会发布《2020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总体情况》显示,近年来经过监管和行业的持续努力,银行保险机构股东行为的合规性有所提升,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治理主体的运作效率有所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机制趋向规范,但仍然存在问题不容忽视。

其中在内控方面,上述评估报告指出,机构风险内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其中内审问题尤为突出:一是风险内控管理机制不健全。有的机构未构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部分机构风险管理体系未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关键操作环节。二是内审机制不健全。部分机构未构建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人员数量达不到监管要求,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未充分纳入审计对象的绩效考评,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三是合规管控不到位。有的机构合规管控力度不足,关键人员管控不到位,越权、超授权或违规开展业务造成较大案件损失。